

天津职业大学文件

津职大〔2023〕40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职能部门：

《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职业大学

2023年8月25日

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现实验实训室精细化管理，根据国家、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以及《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危险源是指与我校实验实训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实训室（含气瓶室、危化品暂存柜、特种设备存储间），实验实训室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和安全风险级别认定。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资处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结果进行审核、备案。对各类各级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教务处、科研处和安全部按照各主管业务范围协助国资处推进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督促落实以下工作。

1.组织本单位所有实验实训室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后,报国资处备案。

2.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实训室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验实训室的重点管控,如制定有针对性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3.督促、指导不同安全级别的实验实训室针对危险源配备相适宜的个人防护用品和救护用具等。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实训室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或实验实训室进行调整时,实验实训室须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各二级单位负责对重新认定的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国资处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分类管理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实训室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类别,结合实验实训室所属专业和开展的实验实训项目等因素,实验实训室分为化学类、机电类、电子类和其他类四类实验实训室。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含气瓶)的实验实训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

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国家安监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涉及机械（含起重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简单压力容器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实训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加热设备、起重机械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简单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及机械（含起重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涉及计算机等设备的实验实训室归属为电子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带点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等。管理重点是计算机相关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实训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十三条 各类实验实训室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按照危险源特性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加强对各类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四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

根据实验实训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五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

- 1.危险化学品。
- 2.压力容器（含气瓶）。
- 3.起重机械。
- 4.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
- 5.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
- 6.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1.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2.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气瓶）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3.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4.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实训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的定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即如果实验实训室既有易燃易爆品，又有气瓶，则该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为一级。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实训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验实训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必须用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训室。

第十八条 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1.实验实训室安全信息铭牌上须标明实验实训室类别和危险级别。当实验实训室类别、危险源和危险级别发生变化时，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后，各实验实训室应及时对安全信息铭牌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2.实验实训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危险源必须配备相适宜的个人防护用品和救护用具等。

3.实验实训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实训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利用学校实验实训室考试系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方可进入相应实验实训室开展实验实训，特种设备操作必须持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4.对于高、中危险等级实验实训室，应着重加强风险源的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做好实验实训过程中的个人防护。原则上学生开展实验实训时，必须有任课教师现场指导，实验实训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5.实验实训室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贮存和管理，严格制定并张贴详实的使用及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6.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确定实验实训室的检查范围、检查重点和检查频次，有针对性地落实日、周、月等定期检查制度，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和工作日志（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应利用实训室安全巡检系统辅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和要点进行检查。重点加强对高、中危险实训室的日常巡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资处负责对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实行定期检查，对于动态调整的实验实训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实训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